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_威_罚〔2022〕22号

威县占伟商砼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3MA08FD888J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/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章台镇中章台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尹秀静

我局于2022年04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违法行为：违反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违法行为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：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

我局于2022年04月2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：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，违法行为类型：应密闭未密闭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%-20%。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%-20%。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21%-40%。

应密闭未密闭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，故取1%。

2、违法频次，一年内违法次数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。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%。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5%。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20%。

是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，故取5%。

3、整改情况，是否完成整改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%。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%-5%。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6%-10%。

复查时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，故取0%。

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，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：不配合检查的1%-10%。配合检查0%

第1页

当事人配合调查，故取 0%。

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，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：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%-20%。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%。

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，故取 0%。

综上所述，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6%，由此计算（百分值之和 6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二十万元=一万二千元），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（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）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。建议对其作出如下处理：

罚款：二万元整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